

证券代码：9201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2024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6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56 家，审计收费 7.35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业务。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及其他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审计资源配置充分合理，项目团队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年报审计期间，能够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关键审计事项应对充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等，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审计结论清晰、依据充分，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水准，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